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電子商務  
及微中小企業共同聲明倡議相關會議」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邱專員川慈、桂專員尚卿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7年11月25日至12月2日

報告日期：107年12月20日

## 摘要

WTO 總理事會召開電子商務工作計畫非正式會議(Informal Open-ended Meeting on the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續討論 2017 年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對電子傳輸暫免徵關稅」決議。

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會議依 2018 年 3 月以來，美、日、歐盟、澳、紐、星、俄、巴西、加、哥斯大黎加、烏克蘭及我國等共 17 件提案，以及會員分享之 FTA 文本範例(text-based)進行討論。多數會員對電子商務未來談判持樂觀立場，美國主張達成高企圖心及具商業意義之成果；歐盟傾向制定電子商務便捷化之規則；日、星、澳則盼擴大會員參與，展現 WTO 與時俱進、回應企業需求之能力。

微中小企業共同聲明倡議非正式工作小組召開 2018 年度總結會議，規劃 2019 年以會員提案方式進行討論，並視議題舉辦主題式研討會，以更靈活和務實方式推動本倡議。

另 WTO 經濟研究及統計處舉辦「區塊鏈與國際貿易」研討會，探討區塊鏈為國際貿易帶來之機會與監管挑戰，鼓勵會員在 WTO 場域持續討論，提供未來制定貿易政策之能力建構。

## 目錄

壹、會議時間 .....	2
貳、會議地點 .....	2
參、會議議程 .....	2
肆、會議目的 .....	3
伍、會議過程 .....	4
陸、觀察與建議 .....	25
柒、附件	
附件 1 區塊鏈與國際貿易研討會議程	
附件 2 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2018 年 7 月盤點	
附件 3 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2018 年 11 月討論主題	
附件 4 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加拿大、日本、歐盟、韓國、巴拿馬 提供之文本範例	
附件 5 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東協電子商務協定事實報告	

### 壹、會議時間

2018 年 11 月 27 日-30 日

### 貳、會議地點

瑞士 日內瓦

### 參、會議議程及我國出席人員

日期	會議名稱	我國出席人員
11 月 27 日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非正式會議	我常駐 WTO 代表團連公使玉蘋、吳秘書嘯吟、貿易局邱專員川慈
	區塊鏈與國際貿易研討會	我常駐 WTO 代表團施秘書惇怡、黃秘書柏風、貿易局桂專員尚卿
11 月 28、29 日	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會議 場邊會談 1. 新加坡駐 WTO 代表團一等秘書 Mr. Hadri Sopri 2. 澳洲駐 WTO 代表團一等秘書 Ms. Felicity Hammond 3. 日本駐 WTO 代表團一等秘書 Mr. Yoritaka Naito 4. 歐盟駐 WTO 代表團及歐盟貿易總署服務業官員 Ms. Judit Fischer 等人	我常駐 WTO 代表團連公使玉蘋、吳秘書嘯吟、貿易局邱專員川慈、桂專員尚卿
11 月 30 日	微中小企業非正式工作小組總結會議	我常駐 WTO 代表團黃秘書柏風、邱專員川慈

#### 肆、會議目的

WTO 總理事會召開電子商務工作計畫非正式會議(Informal Open-ended Meeting on the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續討論 2017 年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對電子傳輸暫免徵關稅」決議。

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集團召開 2018 年第 8 次會議，依美、日、歐盟、澳、紐、星、俄、巴西、加、哥國、烏克蘭及我國等會員共 17 件提案歸納出之 4 大主題(themes)以及會員簽署之 FTA 文本範例進行討論。本次聚焦對電子傳輸免徵關稅、網路使用與不歧視、智慧財產權、跨領域議題及未來架構等議題。微中小企業共同聲明倡議非正式工作小組則召開 2018 年度總結會議，盤點 2018 年成果並研議 2019 年工作規畫。

另 WTO 經濟研究及統計處舉辦「區塊鏈與國際貿易」研討會，以貿易融資(trade finance)、運輸及物流、關務等為案例，探討區塊鏈為國際貿易帶來之機會與監管挑戰，以及 WTO 可能扮演之角色。

鑒於我國為 WTO 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及微中小企業共同聲明倡議之連署成員，盼該等議題能獲致成果；另為瞭解區塊鏈發展對國際貿易、法規監管可能影響，以及對國際貿易合作之意涵，爰派員與會，俾掌握目前 WTO 會員主流看法及議題走向。

## 伍、會議過程

### 一、總理事會電子商務工作計畫非正式會議：

本會議由日本駐 WTO 大使 Mr. Junichi IHARA 擔任主席，討論加拿大<sup>1</sup>及日本<sup>2</sup>「電子傳輸免徵關稅」提案。1998 年 WTO 第 2 屆部長會議決議對電子傳輸(electronic transmissions)暫免課徵關稅(moratorium)至下一屆部長會議<sup>3</sup>，後續均採此作法，2017 年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亦作出「維持不對電子傳輸課徵關稅至下屆部長會議前」之決議<sup>4</sup>。

- (一) 加拿大以 CPTPP、歐-加 FTA、韓-加 FTA 及宏都拉斯-加 FTA 為例，說明電子傳輸或數位產品之定義，表示不論用語為電子傳輸、數位產品(digital products)、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數位產品(digital products delivered electronically 或電子傳送(electronic deliveries)，均意指不對電子傳輸本身及其內容課稅。加方支持永久對電子傳輸免徵關稅，俾為企業及消費者建立可預測及確定之數位貿易環境，同時肯定會員保有課徵內地稅及其他費用之權利。
- (二) 日本將部分會員之 FTA 涉及本議題的條文歸納為以下 5 類，支持對電子傳輸永久免徵關稅：
  - (1) 將電子傳輸視為跨境提供服務之方式(a provision of services)，不對其課徵關稅（歐盟-哥倫比亞-秘魯 FTA）。
  - (2) 基於 WTO 部長會議決議，暫免徵關稅至下屆部長會議。(澳-陸 FTA、日-瑞士 EPA 等)
  - (3) 永久免徵關稅。(日-澳 EPA、日-歐盟、日-蒙 EPA 等)
  - (4) 永久免徵關稅，締約方保有課徵內地稅及其他費用之權利。(CPTPP、加-宏、加-約旦 FTA 等)
  - (5) 永久免徵關稅，決定載具(carrier medium)之價值，並對載具課稅。(星-韓 FTA、星-印度 ECA、美-摩洛哥 FTA 等)

---

<sup>1</sup> RD/GC/8

<sup>2</sup> RD/GC/9

<sup>3</sup> WT/MIN(98)/DEC/2

<sup>4</sup> WT/MIN(17)/65

(三) 會員立場：

1. 建議重新思考對電子傳輸暫免徵關稅決議(moratorium)：

(1) 印度、南非重申渠等於 2018 年 7 月總理事會提案<sup>5</sup>之立場，表示近年來科技發展導致數位化產品 (digitalized products) 數量激增，該類產品依 moratorium 享有零關稅待遇，與實體貨品仍可能適用約束稅率情形不同，此或損及 WTO 會員既有關稅減讓之效力。鑒於開發中會員平均約束稅率(bound rate)較已開發會員高，該決議使開發中較已開發會員稅基流失更甚，且無法以關稅扶持電商相關之幼稚產業 (infant industry)，倘未來 3-D 列印技術普及，影響將更廣泛。

(2) 印度、南非爰建議釐清電子傳輸之定義及範圍，並指出 2016 年 12 月秘書處提供之電子傳輸免課關稅財政影響評估文件<sup>6</sup>，係分析可數位化貨品(包含影片、印刷物、電玩、電腦軟體、錄音等) 免課關稅對財政之影響，惟未納入科技進步可能產生之可數位化貨品，例如 3D 列印。可數位化之貨品貿易值至 2014 年占全球貨品貿易之比重不及 1%，依各會員對該等貨品課徵之實質關稅稅率平均為 6.7%計算，對該等貨品課關稅僅占全部關稅收入之 0.26%。爰建議秘書處重新檢視數位化產品交易產值及相關統計資料，俾利會員決策，獲奈及利亞、馬拉威(代表非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委內瑞拉及巴基斯坦呼應。

2. 維持暫免徵關稅 (或進一步永久免徵關稅) 決議：

(1) 美、星、歐盟、瑞士、墨、澳、紐、智利、哥斯大黎加、挪威等認為永久免徵關稅建構電子商務環境可預測性，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吸引外來投資，有助新創業者及微中小企業利用電子商務參與全球貿易。雖數位化貨品及電子傳輸對關稅收入可能造成損失，但會員亦應瞭解免徵關稅有助促進電子商務廣泛性發展，帶來其他經濟利益；降低交易成本，增加整體商品貿易及經濟活動，政府有機會因此新增稅收；未來或可研究及量化該等對 WTO 會員帶來之利益。

---

<sup>5</sup> WT/GC/W/747

<sup>6</sup> JOB/GC/114

- (2) 美國表示數位產品之輸入多為互補而非替代，爰不影響進口國（開發中會員）之產業發展。倘對電子傳輸課徵關稅，不僅難以判定電子傳輸之來源國，適用關稅估價協定有其困難，亦增加人力及稽徵成本，阻礙電商發展，弊大於利。獲加拿大、紐西蘭呼應。
- (3) 中國大陸表示倘對電子傳輸課徵從量稅，應如何決定流量？墨西哥認為自 1998 以來對電子傳輸即無定義，不妨礙此義務之實質內涵。
- (4) 新加坡及澳洲補充為臻明確，本項義務不妨礙會員課徵內地稅或其他費用權利。澳洲說明該國已將「跨境服務及進口數位商品」納入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課稅範疇（即加值稅）。
- (5) 我代表團發言表示支持 MC11 維持電子傳輸免課徵關稅之決議，認為該作法有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並援引我國 2018 年 2 月提交之討論文件<sup>7</sup>，強調數位經濟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尤其在 GATT 及 WTO 成立時期電子傳輸並不普遍，會員對於電子商務之討論應聚焦在如何構建一個更為自由、公平及健康之電商經營環境。
- (四) 主席總結樂見會員積極參與討論，將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總理事會陳報本次會議討論情形。

---

<sup>7</sup> JOB/SERV/171

## 二、區塊鏈與國際貿易研討會

為啟動 WTO 討論區塊鏈對國際貿易實務及法律的影響，WTO 經濟研究及統計處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研討會，介紹區塊鏈技術與國際貿易相關的實務案例、為國際貿易帶來之潛在效益、挑戰以及對 WTO 之意涵。

研討會分為 4 場次，場次 1 簡介區塊鏈技術，並由 WTO 資深研究員 Emmanuelle Ganne 發表其撰寫之「Can Blockchain Revolutionize International Trade?」研究報告。場次 2、3 介紹區塊鏈技術運用於貿易融資、交通、物流及關務程序的案例、機會與挑戰，場次 4 則由前述各場次講者進行座談，討論區塊鏈對 WTO 的意涵。(議程詳附件 1)

### (一)WTO 秘書長 Azevêdo 致詞

1. 世界正處於前所未有的數位革命中，WTO 發表了 2018 年世界貿易報告說明包括區塊鏈在內的數位科技對全球商業帶來潛在的影響，本次研討會將更進一步討論區塊鏈在貿易領域的可能影響與挑戰。區塊鏈技術最初在 2008 年金融危機期間出現的，當時大眾普遍對金融機構信任度非常低，因此使用區塊鏈技術運作的加密貨幣(比特幣)開始盛行，進而讓區塊鏈技術備受矚目，但區塊鏈不止於支撐加密貨幣的運作。
2. 區塊鏈將對國際貿易產生影響，提高供應鏈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加速貿易交易的數字化和自動化流程，同時創造運輸物流業、金融保險等新一代服務，另外區塊鏈可促進微中小企業進入全球市場及獲得貿易融資，透過登錄數位身份與全球合作夥伴建立信任關係。零售商業已使用區塊鏈追蹤供應鏈中數百萬個包裹，某些會員的海關亦開始討論跨部門合作。但區塊鏈不是萬靈丹(Panacea)，且面臨取多挑戰，例如現有的區塊鏈平臺無法跨鏈互通，產生「數位孤島」，此外，建立有效的監管架構同樣重要，沒有政策環境支持，區塊鏈沒有辦法蓬勃發展。我們需要所有利益關係人包括業界、區塊鏈技術專家、政府單位及國際組織代表共同討論，豐富我對區塊鏈的認知以及未來發展的方向。

### (二)場次 1：區塊鏈技術簡介

本場次由 Aite Group 資深分析師 Mr. Enrico Camerinelli (區塊鏈專家)介紹區塊鏈特性及科技背景。

1. 區塊鏈是「去中心化」(無中央監管機構)的交易數位化記錄技術，所有參與者共同參與驗證交易資訊的過程，且利用加密技術保護交易資訊。所有參與者在點對點(P to P)的基礎上交易並完成驗證，不需要傳統由銀行或者政府機構擔任驗證交易的中間人。
2. 輸入區塊鏈的數據(交易資訊)，使用數學函數轉換為固定長度的數字字串，確保數據完整性並防止偽造，並鎖定數據在傳遞過程中無法被改變。另數據(交易資訊的內容)本身可被加密僅由獲得權限人解讀。
3. 在區塊鏈中，所有參與者均保留數據的完整副本，並且同時與所有參與者即時更新，好比一個可信任的分散式帳本，所有參與者隨時可檢視內容，且沒有任何人可主宰該帳本的登載。
4. 要獲得在「公有區塊鏈」(開放所有人參與)寫入資訊的權利，必須要向系統證明擁有龐大運算能力，並非一般家用電腦可以負荷，且運算的機器將耗費非常龐大的電力及費用，讓駭客想要攻擊區塊鏈的成本非常高，故雖然區塊鏈系統的設計無法阻止駭客攻破，但區塊鏈技術運作的機制讓駭客攻擊區塊鏈並無經濟效益，因此區塊鏈的資訊傳輸相對較不易受到駭客攻擊。

### (三)場次 2：區塊鏈運用於跨境貿易-案例分析

本場次由 Aite Group 資深分析師 Mr. Enrico Camerinelli、British Blockchain Association 國際委員會主席 Ms. Michelle Chivunga Nsanzumuco、FastTrackTrade 總裁 Ms. Agnès Hugot、KBC 金融交易與創新經理 Mr. Marc Vandermolen、Antwerp 港務局資深業務分析師 Mr. Nico De Cauwer、FNTR Mr. Thierry Grumiaux、Maersk 顧問 Mr. Allan Jorgensen、澳洲國土部 Mr. Steve Capell、WCO Mr. Luc De Blicck、世界銀行 Mr. Prasanna Lal Das、歐盟稅務與關務總署官員 Mr. Zahouani Saadaoui、新加坡海關官員 Ms Choo Wai Yee 說明運用區塊鏈促進國際貿易的實務經驗，包括貿易融資、運輸物流、關務程序。

1. 貿易融資：目前實務上國際貿易交易由買家在貨物交付後再付款，因此 80 %的貿易必須透過融資，最常見的為信用狀，目前貿易融資成本很高且手續繁複，且存在防止詐欺的各種挑戰，區塊鏈可提高貿易融資交易的安全性，簡化並數位化流程，提升貿易融資的效率。
2. 運輸物流：區塊鏈技術可對運輸及物流業帶來廣泛的潛在利益，包括即時追蹤海運及陸運行徑、優化裝載能力、降低行政協調成本、提升運輸鏈透明度、利用智能合約加速付款效率、強化安全性及減少欺詐等。參與國際貨運的各相關公司可加入區塊鏈，即時共享所有運輸資訊，並由區塊鏈確保數據無法被篡改，可改善各公司間的協調作業，加快流程並降低成本。
3. 關務程序：區塊鏈可促進跨境貿易參與者間文件、資訊的傳遞，傳統貿易大多數利益關係人間並無共同的溝通平臺，交易紀錄容易遭到竄改並容易產生詐欺行為，而區塊鏈技術使所有資訊共享且無法修改，並方便追蹤所有交易行為，加速所有關務程序。

#### (四)場次 3：區塊鏈運用於跨境貿易-機會與挑戰

本場次由洛桑聯邦理工學院教授 Mr. Touradj Ebrahimi、Deloitte Legal 律師 Mr. Philippe Heeren、聯合國貿易便捷化及電子商務中心秘書 Mr. Lance Thompson 說明區塊鏈促進國際貿易的機會與挑戰。

1. 強化價值鏈的信任及透明性：區塊鏈便於監控數據，追蹤貨品運送的過程，有助於打擊假冒產品並建立消費者的信任。
2. 降低貿易成本：區塊鏈可降低關務程序中文件的驗證成本及網絡溝通成本，包括利用「智慧合約」自動化履約內容及填列各項文件，並可追蹤及驗證個人與公司的財務記錄。
3. 促進微中小企業(MSMEs)發展：大銀行往往不願意提供 MSMEs 貿易融資，而區塊鏈透過即時追蹤交易紀錄可評比公司信用，並簡化申請融資的繁雜程序，協助 MSMEs 獲得融資，另透過點對點交易，區塊鏈技術促進 MSMEs 與供應商及顧客直接聯繫的管道，促進 MSMEs 進入國際市場。
4. 區塊鏈發展規模受限：目前區塊鏈每秒可以處理的交易筆數仍然顯小於信用卡公司的處理能力，因此區塊鏈目前無法處理大規模的交易量。
5. 維護區塊鏈將消耗大量能源：區塊鏈的運作涉及大量的運算，而目前各節

點維護營運區塊鏈平臺將消耗大量電量，對環境產生一定的影響，受到環保團體的質疑。

6. 安全性仍有疑慮：量子電腦尚在研究階段，但若開發成功，將可破解所有的加密系統，包括區塊鏈的加密系統，因此現有的區塊鏈技術是否會因為量子電腦的發展而受到限制，有待觀察。
7. 數位孤島：區塊鏈技術並無統一規格及標準，因此開發出來的平臺無法跨平臺溝通，產生數位孤島效應，有待未來發展規格及標準解決「跨鏈互通」的可能。
8. 法律認定：透過區塊鏈傳遞的文件可確保傳遞過程中未遭竄改，但若交易過程產生爭端，如何界定當責機關、適用法律認定等，都需要討論。
9. 隱私保護：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認定隱私是人權，不可妥協，而其中「可更改及刪除隱私資訊」及「被遺忘的權利」與區塊鏈技術中不可竄改及不可刪除的基本設計相違背，未來如何避免使用區塊鏈違反GDPR 原則，將是未來討論重點。
10. 業者轉換系統意願不高：區塊鏈的法律認定、隱私保護議題尚不明朗，且現有系統仍堪用，進出口商及物流業者並無意願花成本全面更換使用區塊鏈技術所設置的平臺。

#### (五) 場次 4：區塊鏈技術發展對 WTO 的意涵

本場次討論區塊鏈對國際貿易合作之影響以及國際社會可發揮的作用。

1. WTO 擁有資源及人脈，邀請國際領先科技專家分享實務經驗，鼓勵會員在 WTO 場域持續討論，促進未來貿易政策之制定以及能力建構。
2. 實務上許多物流業者已開始使用區塊鏈技術促進文件的傳遞，以及提升行政效率，雖區塊鏈技術本身設計為去中心化、擺脫政府管制，但若要全面推動區塊鏈技術，政府仍必須思考監管的可能，包括制定明確的法規架構。
3. 鼓勵其他國際組織討論區塊鏈促進貿易的各種議題，包括法律架構、隱私保護等在區塊鏈應用目前較少討論的議題。

### 三、WTO 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會議

WTO 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sup>8</sup>業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獲得我國在內計 71 個會員連署，包括美、歐盟、日、澳、紐、韓、星等，泰國亦於 2018 年 7 月宣布加入，就未來電子商務談判展開探索性工作，不妨礙會員未來談判立場，並鼓勵所有會員參與。

本倡議會議係由澳洲駐 WTO 代表團大使 Ms. Frances Lisson、日本駐 WTO 代表團大使 Mr. Junichi Ihara 及新加坡駐 WTO 代表團大使 Ms. Tan Yee Woan 擔任召集人共同主持。自 2018 年 3 月以來，美、日、歐盟、澳、紐、星、俄、巴西、加、哥斯大黎加、烏克蘭及我國等會員陸續提出 17 件提案，召集人於 2018 年 7 月將上述提案歸納為 4 大主題（詳附件 2）：

- 主題 A:電子商務便捷化(無紙化貿易、電子簽章/認證、線上支付、電子傳輸免徵關稅等)
- 主題 B:開放性(網路使用與不歧視、市場進入、跨境資料自由傳輸、公平開放網路)
- 主題 C:信任(禁止強制取得或移轉原始碼、保護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禁止強制技術移轉、個人隱私保護、消費者保護、防制垃圾郵件以及網路安全)
- 主題 D:跨領域議題(發展、數位落差、透明化與合作)。

本次會議討論電子傳輸暫免徵關稅、非歧視之網路使用、智慧財產權、跨領域議題及未來架構(詳附件 3)以及加拿大、日本、歐盟、韓國、巴拿馬提出之 FTA 文本範例(詳附件 4)。

#### (一) 電子商務便捷化—本次僅討論電子傳輸永久免徵關稅：

- 1.主席首先說明 11 月 27 日電子商務工作計畫非正式會議討論情形，會員就對電子傳輸暫免徵關稅之資料統計、稅收影響、技術可行性及數位貿易環境可預測性交換意見。
- 2.巴西、俄羅斯、烏拉圭指出應重新檢視 1998 年 WTO 部長決議之用語--電子

---

<sup>8</sup>WT/MIN(17)/60

傳輸，以如實反映科技發展；烏拉圭表示應先研究對開發中國家稅收影響，確保各國的財政主權。

- 3.美、加、紐、墨、星、韓說明在其洽簽之 FTA 中，電子傳輸、電子傳輸，包含電子傳輸的內容(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 including content transmitted electronically、數位產品(digital products) 等均有使用，不影響實質意涵。
- 4.歐盟及瑞士認為應沿用 WTO 部長會議決議用語--電子傳輸，認為該字已涵蓋「內容」(content)，倘特別註明內容恐涉文化多樣性，為其敏感議題。
- 5.加拿大、美國、香港、韓國、歐盟、墨西哥、日本、新加坡、瑞士、澳洲、哥斯大黎加等支持永久對電子傳輸免關稅。澳洲盼美國釐清 3D 列印是否為美墨加協定(USMCA)規範範疇，以及 USMCA 第 19.3 條提及出口<sup>9</sup>之理由為何？美方回應倘 3D 列印產品係商業銷售之用，則屬規範範疇;倘僅公司內部使用則無須規範。另因部分會員對若干產品課徵出口關稅，爰併予規範。

## (二) 使用網路與不歧視(access and non-discrimination)

### 1. 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

- (1) 美國、日本及韓國分別以 USMCA、CPTPP、美-韓 FTA 及韓-星 FTA 為範例，說明對締約方之數位產品不應給予較本國其他同類數位產品不利之待遇，惟不適用補貼或補助，包括政府支援之貸款、保證及保險，亦不適用廣播、電視等。不歧視原則為 WTO 核心規範，會員應確保此亦適用於數位產品，以促進線上音樂、影音軟體、遊戲等流通，使創作者、藝術家等可獲公平待遇。獲墨西哥呼應。
- (2) 歐盟認為數位產品涉及文化敏感性，不歧視既為 WTO 核心原則，無需另立規範。

### 2. 政府公開資料(open government data):

- (3) 美國以 USMCA 條文為範例，說明締約方應致力於確保其選擇向大眾(含國內外)公開之政府資料<sup>10</sup>為機器可讀 ( machine-readable )、開放格式 ( Open

---

<sup>9</sup> No Party shall impose customs duties fees, or other charges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of digital products transmitted electronically, between a person of one Party and a person of another Party.

<sup>10</sup> 「政府資訊」是指非專有（自由）資訊，包括中央政府持有的數據。

Format)，並可用以搜尋、檢索、使用、重複使用以及再分發(redistributed)，以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競爭力以及創新;並鼓勵締約方合作，創造商機。獲日、歐盟、紐、加、墨及俄羅斯等肯定。

- (4) 日本鼓勵政府提供其所蒐集「未涉個資」之資料予民眾，有利中小型企業或新創業者等拓展商機。歐盟說明目前雖無 FTA 包含此條文，惟歐盟 2013 年修正之「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DIRECTIVE 2013/37/EU)規範政府產製或持有的相關資訊須為機器可讀和開放格式，目的係提升歐盟內部市場之透明度及促進公平競爭。
- (5) 澳洲表示該國 FTA 未曾有相關條文，盼瞭解該義務與跨境資訊傳輸自由及個資保護關聯性。美方回應政府可選擇適宜公開之資訊，給予民眾使用之權利，並允許跨境傳輸，與個人資料保護目標並不衝突。

### 3. 網路中介方對非智慧財產權 (non-IPR liability) 內容之有限責任：

- (6) 美國以 USMCA 條文為範例，說明締約方不得將網路中介方(如網路平臺)/互動式電腦服務(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s)服務提供者或用戶(user)視為「資訊內容提供者」，為網站上刊登之不實或有害的內容負責。除非該網路服務提供者或用戶全部或部分創造該類資訊。另倘供應商或用戶就有害的內容善意(in good faith)採取行動，如限制使用或取得該類內容，則無需負擔額外責任，以減少網路中介方負擔，並促進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互動式電腦服務發展。倘涉智慧財產權內容，應回歸智財權適用之法律及場域(如 TRIPS)處理，獲墨西哥呼應。
- (7) 香港表示應由法院判定責任之歸屬，對此議題持保留態度。澳洲詢問倘該網路中介方涉及詐欺等行為應如何處理？美方回應倘涉及犯罪或民事糾紛，則回歸一般法律程序。

### 4. 接取與使用網路之原則(principles on access to and use of the Internet)

日本、美國、歐盟、澳洲分別以 CPTPP、USMCA、歐墨 FTA、澳-秘魯 FTA 及澳-星 FTA 為例，分享有關「接取與使用網路之原則」規範。會員應肯定消費者可享有下列效益: (a)於合理之網路管理下，接取與使用其選擇之網路

服務及應用程式；(b)將消費者選擇的終端用戶裝置連結至網路；及 (c)取得消費者之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網絡管理實務有關資訊，獲紐西蘭呼應。

## 5. 預先許可(prior authorization)

歐盟建議會員考慮制定規範，確保以電子方式提供的服務不須受事先許可要求的限制，惟可考慮特定業別(例如電信服務)，以及合法政策目標之例外。

「預先許可」源自歐盟電子商務指令(2000/31/EC)，係為因應歐盟單一市場，旨在避免對業者造成重複性義務(例如經營線上或實體須分別申請許可)、增加額外成本，以及影響企業經營決策。此規範並非限制會員之核照要求，而係強調技術中立原則，倘線上及實體均須申請許可則不違反。相關規範可見諸歐-墨及歐-日 FTA。

## 6. 網路中立性(network neutrality)

歐盟指出「非歧視性的互連」為網路中立性核心原則，網路服務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不得基於使用者、內容、網站、應用程式、連接設備或通訊方式之差異，而對網路資料(數據)有歧視性待遇。會員應贊同開放和中立的網路原則，確保消費者和企業使用網路不因商業利益而受歧視，以助發展電子商務普及發展，獲墨西哥呼應。

### (三) 智慧財產權

#### 1. 保護營業秘密、軟體原始碼及演算法

(1) 日本以日-蒙 EPA 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39 條為例，強調政府取用私人或企業資料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禁止要求業者提供軟體原始碼、演算法或營業秘密，或限制業者使用本國或特定技術標準，作為市場進入之條件。巴西認為本議題似涉會員執法需求；美國回應其關切僅與市場進入相關，無涉司法程序，會員仍有規管權。

(2) 香港詢問日本引用 TRIPS 之意涵，是否意味將制定超越 TRIPS 之規範?日回覆僅作為參考。

#### 2. 數位環境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1) 著作權之地域性(territoriality)：

- i. 巴西指出會員宜確保數位環境著作權人之權益受到適當保護。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WIPO)」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 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均未明確規範數位著作權適用的地域管轄。爰建議應規範在「獲取(access)內容的會員境內」適用該國著作權法，從而遏制國際選購法院 (international forum shopping)現象，以保障著作權權利人權益。
- ii. 瑞士回應該國法律將上傳內容地點為管轄權所在地，而非獲取內容地點，與巴西提案衝突。俄羅斯認為智慧財產權屬地主義的本質與電子商務無疆界之特性相衝突，值得討論。

## (2) 著作權報酬(remuneration)之透明化義務

- i. 巴西指出數位化著作權所有人目前面臨著作權報酬偏低之問題，建議網路影音平臺業者與著作權人補償金收支分配應透明化，俾使著作權人與平臺有較好之協商空間。
- ii. 瑞士提出契約自由原則，巴西表示此係強調透明化，處理權利人與平臺間資訊不對稱關係，與契約自由無涉。

## (3) 權利與義務之平衡及科技保護措施：

- i. 巴西說明伯恩公約第9條、TRIPS第13條、WCT第10條、WPPT第16條建立了著作權「合理使用」3步驟檢測(Three-step-test)，允許利用人不必獲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可逕行利用著作。亦即：(i) 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ii) 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iii) 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惟近年來科技發展，著作得以數位形式重製，著作權人得以「科技保護措施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s)」保護其權利，例如使用數位軟體前須輸入密碼或序號始能安裝，破解、規避TPMs之行為則等同違反著作權。

- ii. 巴西指出 TPMs 可能導致限縮「合理使用」之範圍，使原本在實體環境合法的例外，無法適用於數位環境。儘管 WCT 及 WPPT 對科技保護措施訂有相關法律保護及法律救濟規範，仍不足以處理此議題。建議會員考慮制定適用於數位環境的例外和限制，讓利用人在一定情形下可不必獲得著作權人的授權，逕行利用著作。

#### (4) 會員立場:

- i. 墨西哥、奈及利亞肯定數位環境著作權議題值得討論。
- ii. 美國、歐盟、瑞士認為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已在專業場域如 TRIPS 及 WIPO 討論，無需在本倡議另制定規範。澳洲表示國際針對數位著作權權利耗盡原則尚未有一致規範，在本倡議討論似不合適。
- iii. 巴西復以 2012 年 WIPO 在北京完成之「北京視聽表演條約 (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BTAP)」、美國 1998 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日本著作權法及歐盟著作權相關指令 (directives) 亦對 TPMs 有相關規定，且電子商務/數位貿易具多面向特性，只要「與電子商務貿易相關」之議題均應納入討論。

#### (四) 合作與跨領域議題：

1. 哥斯大黎加、新加坡分別以太平洋聯盟 (Pacific Alliance) FTA、CPTPP 為例，提出合作面向包含資訊、法規、經驗之分享、共同協助中小型企業克服使用電子商務之障礙，鼓勵會員就個人資料保護、線上消費者保護及網路安全等進行合作，私部門研擬促進電子商務之自我管理方法，包括行為準則、指導原則等。
2. 韓國以韓-陸 FTA 為例，說明合作面向包含分享與電子商務相關之資訊和經驗，鼓勵研究和培訓合作，業務交流，並積極參與區域和多邊合作。
3. 澳洲指出法規架構相容性(interoperability)、跨境隱私保護規則 (例如 APEC CBPRs) 及國際標準調和之重要性，鼓勵會員將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ISO)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 IEC)制定之標準納入考量，並研議新興科技，如區塊鏈之標準適用議題。

4. 日本以 CPTPP 為例，規範會員於研議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架構應將國際機構之原則納入考量；並鼓勵發展機制，促進不同制度之相容。紐西蘭強調消費者保護及隱私保護跨境合作之重要性。
5. 奈及利亞表示提供能力建構、技術援助對 LDC 極為重要，倘無電信、網路等基礎建設，如何落實相關規範?呼籲會員應正視 LDC 之需求，重視發展議題，並參考貿易便捷化協定，協助會員建立自我評估機制。
6. 新加坡分享 2018 年 11 月 12 日東協經濟部長於第 33 屆東協高峰會期間簽署之「東協電子商務協定」(Asean Agre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事實報告(詳附件 4)，相關要素包含國內法規架構、透明化、電子簽章、電子認證、在適當的保護下促進跨境資料之傳輸及使用、隱私保護及消費者保護、承認技術中立(企業可自由選擇最適合其需求的技術)，以及檢視條款--允許成員未來進一步發展和修訂協定，以因應科技發展，維持相關性。

#### (五) 未來談判法律架構

1. 會員就未來啟動談判持正面態度，以彰顯 WTO 與時俱進、回應企業需求；認為應同時追求「高標準」及「廣泛參與」兩項目標，發展具商業意義規範，並給予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彈性。
2. 主席(澳洲駐 WTO 代表團大使)指出法律架構可能途徑如：
  - (1) WTO 協定附件 1: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電信參考文件 (reference paper) 模式。
  - (2) WTO 協定附件 1:貿易便捷化協定模式。
  - (3) WTO 協定附件 4:複邊協定模式，如政府採購協定、民用航空器協定。
3. 歐盟、巴西、哥倫比亞、以色列、加拿大、中國大陸等建議採參考文件模式，會員可在承諾表指定適用之承諾，修改承諾表而非制定新協定，給予會員充分彈性，以廣納參與，並達漸進自由化。
4. 巴西補充可參考加拿大提案，改善市場開放承諾，將與電子商務相關之服務

業別，如電腦相關服務業(CPC 第 84 類)及相關金融服務納入談判要素；中國大陸指出多邊貿易體制之重要性，應考量開發中及 LDC 會員特殊需求，提供特殊及差別待遇，以達包容性。以色列建議可參考 WTO 協定附件 4 之方式，惟須所有會員同意，執行上有難度。

5. 美國、紐西蘭表示目前討論法律架構尚不成熟，應俟具體條文產出，視整體企圖心高低方予研議。
6. 我代表團發言感謝澳、日、星之領導及會員積極參與，我方支持 WTO 推動建立公平、自由之電子商務環境，對未來談判表示樂觀，盼建立高標準、有企圖心、有商業效益之規範。提醒未來談判須將電子商務便捷化措施（如電子簽章、電子契約及電子支付等）與資訊自由傳輸互為表裡一併思考；倘僅制訂便捷化措施忽略資訊自由傳輸，可能讓全球貿易更加不公平發展，損及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利用電子商務參與國際貿易之機會。
7. 本年 12 月 18 日將召開大使級總結會議，就 108 年工作規畫及啟動未來談判進行討論。

#### 四、 微中小企業非正式工作小組（**INFORMAL WORKING GROUP ON MSMES**）總結會議

WTO 微中小企業共同聲明<sup>11</sup>業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獲得我國在內計 88 個會員連署，包括歐盟、日、澳、紐、陸、韓、星等，決議成立微中小企業非正式工作小組，提高微中小企業國際貿易參與度，考慮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特定需求，並鼓勵所有 WTO 會員參與，盼於下屆部長會議成立正式工作計畫（work programme）。

本會議由烏拉圭代表團大使 Mr. Jose Luis Cancela 擔任主席，並由 8 名協調員：巴林、象牙海岸、薩爾瓦多、香港、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和瑞士組成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on committee)。主席歡迎亞美尼亞(Armenia)加入本倡議，說明目前 MSMEs 雖未有規則基礎(rule-based)，惟可善用靈活創新之特性，以彈性、務實方式推動。

##### （一）本年度工作盤點

2018 年共召開 5 場開放式主題性研討會，探討 WTO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應扮演之角色，並於本年 10 月 3 日在 WTO 公共論壇召開「使微中小企業全球化：技術援助和能力建構」之工作會議(working session)。

##### 1. 提升 MSMEs 貿易資訊之可及性(3 月 27 日、5 月 22 日 2 場)：

- (1) 此研討會由瑞士主辦，由國際貿易中心(ITC)簡介其與 WTO、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共同籌設之全球貿易平台(Global Trade Helpdesk, GTH)，整合關稅、境內稅、原產地規則、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措施、進出口簽審規定等貿易資訊，提供 MSMEs 整合性之一站式資訊服務，惟目前仍在設置階段，預計 2020 年完成先期計畫，盼會員支持並回饋意見。
- (2) 會員肯定提供一站式資訊服務之重要性，建議該平臺應考量使用者需求，相關法規及關稅資料應及時且正確；應不限於 WTO 官方語言，以協助 MSMEs 克服語言障礙；建立 MSMEs 國家聯絡點或利用既有之貿易便捷化聯絡點；會員應做好 WTO 透明化通知要求，並介紹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

---

<sup>11</sup> WT / MIN (17) /58/Rev.1 The 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 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WTO Informal Work Programme for MSMEs

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委員會為提高透明化所做的努力，請會員思考改善 MSMEs 取得資訊機會之其他可行作法。

## **2. 促進 MSMEs 取得貿易融資之機會(6 月 8 日):**

- (1) 本研討會係象牙海岸主辦，ITC 簡介支援 MSMEs 貿易融資相關工作，包括協助 MSMEs 成立儲蓄及信貸合作社，使其能以低利率向其成員提供貸款，並將其與金融機構連結。
- (2) 全球法律實體識別碼基金會(GLEIF)簡介法律實體識別碼(LEI)是一個 20 位字母數位代碼，用來辨識「誰是誰」及「誰擁有什麼」，並說明 LEI 如何用於識別參與國際金融交易及其對中小微企業的重要性。
- (3) 會員分享政府經驗及協助微中小企業之政策方案，強調需有更多的工具來評估中小微企業之信譽，同時需增加取得資訊及培訓之機會。部分會員對 GLEIF 的倡議表示興趣，盼繼續討論法律實體識別碼(LEI)議題。

## **3. MSMEs 貿易便捷化會議(6 月 27 日):**

本研討會由巴基斯坦主辦，強調貿易成本對微中小企業之影響，以及貿易便捷化協定如何增進微中小企業參與全球市場。成員們表示有興趣進一步研究標準化進出口文件，包括原產地證書。探討貿易便捷化和物流服務的關係以及進口免徵關稅的微量豁免 (de minimis) 門檻。

## **4. 網路作為微中小企業的工具(10 月 31 日)**

- (1) 本研討會由烏拉圭及巴林主辦，2018 年 WTO 世界貿易報告(World Trade Report)指出數位科技改變全球貿易樣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3-D 列印及區塊鏈等，倘微中小企業能善用網路及數位工具，將創造更多商機。
- (2) MSMEs 面對之挑戰包括跨境物流、收付款風險、消費者保護、電子交易法規、資料傳輸等，開發中國家之 MSMEs 將付款風險視為最大障礙。
- (3) 建議分享會員政府協助 MSMEs 參與國際貿易以及有關數位整備 (digital readiness) 之政策、做法，如推動數位知識能力、改善基礎建設、財務支援、提高資訊安全等鼓勵會員提案，以發展相關工作計畫。

## 5. WTO 公共論壇「微中小企業全球化：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工作會議

薩爾瓦多和菲律賓於本年 10 月 3 日在 WTO 公共論壇籌組工作會議，主題為「使微中小企業全球化：技術援助和能力建構」，討論微中小企業面臨之法遵困難及可能遭遇阻礙，例如投資、認證；資本募集和貿易融資；獲取地主國技術性法規資訊；價格波動或營收不確定性，以及微中小企業參與國際市場的心理障礙，包含對智慧財產權可能遭竊之恐懼。技術援助及能力建構應聚焦於資訊獲取、資金取得及市場進入 3 方面。

### (二) 明年度工作目標：

1. 達成具體成果，展現本工作小組之加值。
2. 擴大會員參與，以多邊化為目標。
3. 為下一屆部長會議(MC12)宣言之草擬作準備，揭示相關指導原則或建議，以助 MSMEs 參與全球貿易。

(1)巴西、瑞士、澳洲、中國大陸、加拿大、巴基斯坦、智利、巴林等支持上述目標。中國大陸強調應捍衛多邊貿易體系，遏止保護及單邊主義，方能創造對微中小企業友善之貿易環境；應考量開發中及 LDC 會員特殊需求，為其提供技術援助及能力建構；應與電子商務及投資便捷化共同聲明倡議併同討論，以達綜效。巴西、奈及利亞肯定電子商務及投資便捷化對微中小企業國際化極重要。主席建議應與 WTO 理事會/委員會和共同聲明倡議建立更密切聯繫，例如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以及貿易、債務和融資工作小組（the working Group on Trade, Debt and Finance）。

(2)澳洲表示強化 WTO 協助 MSMEs 參與貿易可彰顯 WTO 的關聯性 (relevance)，智利補充本議題有助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三) 明年度常設議程(standing agenda)

#### 1. 主題式工作

- (1)透明化：增進 MSMEs 資訊取得能力、鼓勵資訊分享、運用貿易政策檢討機制檢視 MSMEs 相關議題。
- (2)主題討論：會員就貿易融資、物流、國家聯絡點、微量豁免(de minimis)等議題分享經驗與最佳作法。主席將請秘書處設計貿易融資相關問卷分

送相關問卷予會員填答。另請其準備微量豁免之背景文件，並與私部門就特定主題交流分享。

(3)資料分析工具：改善 MSMEs 參與貿易之統計資料。

(4)概念面：探索適用之一般原則（think small）。

## 2. 外伸情形

(1)檢視加強會員間外伸情形，擴大會員參與。

(2)檢視與其他國際組織，如 ICC、the World SME Forum 互動情形。

## 3. 檢視 WTO 常設機構涉及 MSMEs 議題之討論

邀請相關理事會/委員會主席分享該機構涉及 MSMEs 議題討論情形。

## 4. 採認年度報告（2019 年 12 月）

### (四) 明年度推動方式：

#### 1. 會員提案

(1) 加拿大、巴西、瑞士、澳洲、巴西、土耳其等支持以會員提案方式進行討論。加拿大表示將於近期分送文件，建議於 TPR 納入檢視 MSMEs 相關議題文字;瑞士有意就資訊取得議題提案。

(2) 歐盟認為應強調 WTO 在貿易政策可扮演之角色，如資訊取得、新興科技之運用以及簡化關務程序等，並借鏡 RTA 條文建立相關法規。

(3) 塔吉克強調應關注內陸國 MSMEs 之需求;香港重視 TPR 及貿易便捷化;俄羅斯指出應發展一般適用之原則，公開、透明、不歧視。

(4) 我國發言指出法規透明化、數位化工具、網路資訊取得以及創新友善之法律架構有助 MSMEs 參與國際貿易。另 WTO 與 UNCTAD 及 ITC 共同籌劃設立之全球貿易平台，提供 MSMEs 整合性之一站式資訊服務，立意甚佳。盼能持續更新相關進展，以改善 MSMEs 取得資訊機會。我方將持續參與討論，盼於 MC12 獲致具體成果。

2. 私部門經驗分享：阿根廷、巴西及我國表示可視議題舉辦主題式研討會，增加專家參與並提升討論深度。主席歡迎會員就有興趣的議題主動召開研討會，邀請私部門出席交流，以更靈活和務實方式推動。

#### 3. 明年度時程

將舉辦 4 場大會，並視情況召開研討會。

## 五、場邊會談情形

### (一) 與新加坡駐 WTO 代表團一等秘書 Mr. Hadri Sopri 及澳洲駐 WTO 代表團一等秘書 Ms. Felicity Hammond 交換意見：

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集團召集人(澳、星、日)已擬聲明草案尋求連署，以確認成員於 2019 年進行電子商務貿易相關的談判意願。我方詢及主要會員之意願，及 DAVOS 全球經濟論壇可能安排之活動，S 秘書及 H 秘書表示刻正洽詢會員對於連署該宣言之看法，2018 年 12 月 18 日將召開電子商務大使級會議，盼會議前能邀請我國在內主要會員連署該聲明，並規劃於 DAVOS 全球經濟論壇期間召開部長聚會並發表聲明，盼於 2019 年中 OECD 或 G20 等會議期間宣布正式啟動談判。

### (二) 與日本駐 WTO 代表團一等秘書 Mr. Yoritaka Naito 交換意見

1. 法律架構：N 秘書表示擴大會員參與電子商務談判為其目標，因此參考文件為較可行方式。會員可在服務業承諾表及貨品減讓表選擇承諾之項目，且應涉及與電腦相關業別(如 CPC84)之市場開放談判。倘採行附件 4(複邊協定)，仍需 WTO 會員共識同意<sup>12</sup>，爰較難達成。
2. 資料議題：我方詢及歐盟主張個人資料及隱私議題不宜為談判項目，日方認為未來該如何處理？N 秘書復以倘能引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相關規範則有處理空間。另分享渠觀察 USMCA 針對「資料在地化」已無合法公共政策目標之例外(legitimate public policy objective)，「跨境資料自由傳輸」仍保有該例外，惟均可回歸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第 14 條一般例外。
3. 開放網路與政府公開資料：我方詢及有關 CPTPP「接取與使用網路之原則」(Principles on Access to and Use of the Internet)是否涉及自由開放網路、禁止網站封鎖之概念？日方回覆 CPTPP 該條文尚未處理此概念；另肯定政府公開資料之重要性，惟目前該國簽署之 FTA 未有相關條文。
4. 網路中立性：日方表示網路中立性主要涉及電信服務業，惟該國並未有相

<sup>12</sup>依據 WTO 設立協定第 10.9 條規定，納入 WTO 附件 4 之新協定須獲得部長會議或總理事會議之共識決通過。

關立法。

5. 區塊鏈議題：N 秘書表示該議題在日本私部門廣為討論，惟政府尚未就監管採取立場，並樂見區塊鏈議題在 APEC 討論，請本局逕洽國內主管機關討論合作事宜。

### (三) 與歐盟貿易總署服務業官員 Ms. Judit Fischer 交換意見

1. 我方詢及預先許可與國內規章之關係，歐方回應部分高度監管業別，如金融、電信等申請執照之資格程序係國內規章，會員有規管權，亦非本議題處理對象；同時允許合法政策目標（如安全）之例外。
2. 歐方表示電子商務談判需有更多會員參與，惟目前仍處於準備階段。個人資料及隱私不宜為談判項目(註:歐-墨 FTA 將資料傳輸置於檢視條款 (Review clause on Data Flows)<sup>13</sup>，認同資料跨境傳輸自由的重要性，完備之資料保護將有助數位貿易成長。

---

<sup>13</sup> The Parties shall reassess within three years of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the need for inclusion of provisions on the free flow of data into this Agreement

## 陸、觀察與建議

- 一、電子商務共同聲明倡議集團成員對未來電子商務談判多持樂觀立場，美國主張追求具高企圖心及商業意義之成果，認為應處理資料跨境傳輸、資料在地化、智慧財產權、軟體原始碼、技術移轉等議題；歐盟傾向制定有利電子商務便捷化之規則，如電子合約、電子簽章、防制垃圾郵件、消費者保護等；本倡議召集人日本，新加坡、澳洲則盼擴大會員參與，並產出具體成果，展現 WTO 處理本議題之能力。會員對特定敏感項目(如資料議題、開放網路等)之關切，恐影響最終成果之企圖心。
- 二、本倡議本次討論之議題涉及 CPTPP 電子商務章(如對電子傳輸免徵關稅、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軟體原始碼、接取與使用網路之原則等)及 CPTPP 投資章(如禁止強制技術移轉、禁止使用或購買特定技術)。我國為推動加入 CPTPP 已進行法規調適，應無執行困難。其他議題例如網路中介方對非智慧財產權內容之有限責任(美國)、政府公開資料(美國)、預先許可(歐盟)、網路中立性(歐盟)及數位著作權(巴西)等議題，尚須進一步研析，以利形成我國立場。
- 三、微中小企業為大多數會員經濟發展之支柱，也是創造就業、促進社會經濟公平的要角。我國可結合 APEC 場域與微中小企業相關議題，思考研擬提案，例如增加微中小企業對貿易資訊之取得性、利用網路及數位工具協助 MSMEs 參與國際貿易等，提升我國能見度。
- 四、區塊鏈技術防篡改特性、允許利益關係人透過平臺溝通交易的能力、即時與安全的方式交易資訊，可提高交易透明性、可追溯性及效率，並降低貿易成本。區塊鏈發展面對的挑戰例如監管、法律議題、數位孤島、隱私保護等議題，應在各個場域積極討論，並進行能力建構。政府應密切關注區塊鏈發展，以利未來提出因應之道。
- 五、鑒於我國為電子商務、微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國內規章共同聲明倡議之連署成員，建議明年應持續出席該等會議，俾瞭解議題走向及主要會員之看法，並深入研析相關議題，加強國際參與。